关于《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全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四川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对《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起草过程

全面梳理总结各地《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实施情况和问题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委（局）机关各处室、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规则》共五章25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裁量空间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重新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

二是增加从轻处罚的情节、明确不予处罚的情形、完善从重处罚情形。

三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结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调整罚款数额裁量阶次的幅度。

四是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适用条件。新增行政执法行为显失公平、明显不符合常理常情，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调整适用的程序。

五是针对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领域广、法律规范多等实际情况，明确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和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依据本规则另行制定。